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江心怡  
聯絡電話：(02)8590-6766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duedue@mohw.gov.tw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31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1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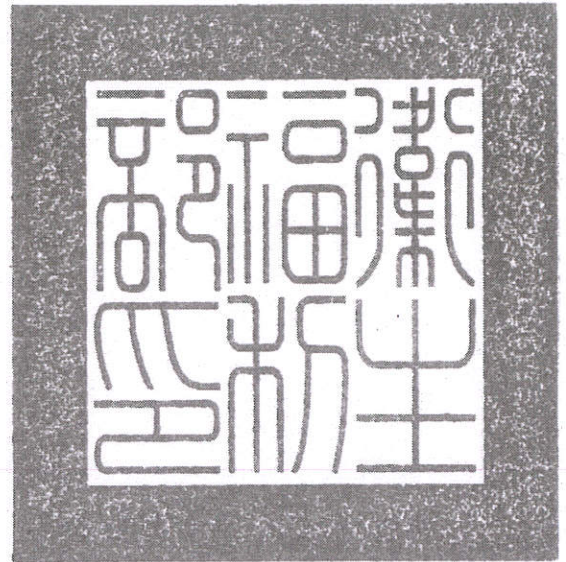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

部長 石崇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31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

部長 石崇良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 條文

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

- 一、清潔劑、賦型劑、診斷用藥。
- 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五)年第一次修正。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三條。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p> <p>一、清潔劑、賦型劑、診斷用藥。</p> <p>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p>	<p>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p> <p>一、清潔劑、賦型劑、<u>放射線製劑</u>、診斷用藥。</p> <p>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p>	<p>一、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刪除第一款「放射線製劑」部分。另「診斷及監測」等放射性藥物，依第一款「診斷用藥」及第二款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含於相關費用支付。</p> <p>二、現行已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之「治療用」放射性藥物(診療項目 26038B 碘-131 治療及 26042B 磷-32 真性位血球過多症治療等)，仍以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併予敘明。</p>